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(三星后山停车场、增音站停车场、玉泉路停车场、三星路停车场)设计服务、项目编号:HZJAK-CG-2026016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(1)宁陕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(增音站停车场、玉泉路停车场、三星路停车场)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2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4.6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，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



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